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

聯絡人：郭竺婷

聯絡電話：07-7172930 分機：1163

電子郵件：s9561@mail.nk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教創字第114100913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庫資料必填表單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「新週期（第四週期）委託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認可作業」，敬請各系所、原民專班、學位學程及相關行政單位，審慎填報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（校庫）之各項數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訂於117年上半年辦理新週期系所品保實地訪評，並規劃於115年下半年完成自評（本校113年3月15日高師大教創字第1131002074號函諒達）。
- 二、評鑑資料準備區間：112學年度上至116學年度上，共9學期。
- 三、撰寫指標、報告格式及必填表單等資料，請依據高教評鑑中心最新版「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四、新週期品保強調將「必填表單」之數據融入報告書，量性數據結合質性敘述，爰請各單位審慎填報各期校庫數據。
- 五、檢附「評鑑報告必填表單一覽表」（摘錄自115年實施計畫），如附件。敬請各負責單位於校務資料庫填報期間，依規定填報。

正本：教育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、成人教育研究所、性別教育研究所、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、體育學系、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、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

班、事業經營學系、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、國文學系、英語學系、地理學系、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、經學研究所、華語文教學研究所、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、客家文化研究所、東南亞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、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、美術學系、音樂學系、視覺設計學系、跨領域藝術研究所、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、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、創新產業原住民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、數學系、化學系、物理學系、生物科技系、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、環境與創意產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、工業科技教育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電子工程學系、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、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、工業設計學系、科技學院文化創意設計碩士在職專班、研究發展處、人事室、國際事務處、進修學院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、教務處和平教務組、教務處燕巢教務組、教務處招生企劃組

副本：本校教育學院、文學院、理學院、科技學院、藝術學院、管理學院、教務處教務創新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